

四月的藍 與海對話的時刻

有些相遇，不張揚，卻在心底長久發光。

文：可牧

四月的馬祖，風尚輕，海未躁，我在這樣的時節踏上南竿。夜色尚未完全沉落，岸邊已隱隱瀰著一層靜默的期待。人們低聲交談，像是怕驚動什麼，又像是在等待一場無聲的降臨。那晚，我站在礁岩旁，海浪輕拍。忽然，一抹幽藍隨著波紋綻開，細碎、微亮，像誰在黑夜裡輕輕撒下一把星子。指尖觸水之際，光影隨之顫動，彷彿回應人的存在。我才明白，這不是遠觀的風景，而是一場可以參與的奇蹟。想起古人所言：「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此刻無月，卻有另一種光，在海中靜靜呼吸。藍眼淚不喧嘩，它的美，需要黑暗襯托，也需要耐心守候。或許正因如此，才更顯珍貴。

白日裡的馬祖，石屋依舊，巷弄安靜。風掠過牆面，帶著鹹味與歲月的氣息。我沿著坡道行走，聽見遠處海聲與偶爾傳來的人語，交織成島嶼獨有的節奏。這裡沒有急促，時間彷彿慢了半拍。

入夜之後，一切又歸於海。浪聲起伏，藍光忽明忽滅，如夢如醒。我忽然覺得，這片海並不遙遠，它貼近人心，像一段未說完的話，輕輕停在記憶深處。

四月的馬祖，不只是看見藍，更是學會等待。等待光的出現，也等待心的沉靜。在這片島嶼與海之間，我與那一抹湛藍短暫相遇，卻已足以，在往後的日子裡反覆回想。



被按下暫停鍵的青春

文：鮪魚醬

人不能離群索居，所以周遭環境、社會變遷、時代脈絡，乃至一花一草、陰晴圓缺等，與我們息息相關且影響甚鉅。近日天寒地凍，午後賴在被窩，胡思亂想，念頭閃到我們與時代的關係，霎時讓我回想起幾年前，那場深深影響我生活的疫情，它打亂了我規律的生活，更把我的青春都定格了……

原本規律的生活，因為一個無形的威脅，變得混亂不堪。我懷抱最後一絲希望，心想：至少還會有畢業旅行吧？但是，疫情並沒有興趣的跡象，反而越來越嚴重。看著手機裡的訊息，我頹廢的倒在床上，腦袋一片空白，彷彿有人在我的青春裡按下了暫停鍵。那些期待已久的行程、熱鬧的營火晚會、和朋友在旅館通宵聊天的夜晚……一個個要用來拼湊青春的美好回憶，如今全都化為泡影。那一刻，我感覺世界都靜止了，生活也變得黯淡無光。

疫情延燒的這段日子，我的生活變得悶、怕、和一大片空白。每天醒來，面對的都是同一個房間，同一張書桌，同一個螢幕。因為房間被感染，也怕哪天醒來，生活又會突然被改變。這種不見卻一直壓在胸口的恐懼，每本都伴隨著我。然而，最讓我無法忍受的是，原本的計畫一個個被取消，行事曆變得一片空白，生活好像也因此停滯不前。經過了那段混沌的日子，我才明白，疫情按下的不只是生活的暫停鍵，而是把我的青春都定格了，任憑我怎麼努力，也無法在那段被暫停的日子，與我談話互動。我以為自己的青春就會這樣一點一點的消逝，最後什麼也沒有留下。然而，過了一段沒有目標、浪費生命的日子後，我開始思考自己是否該做一些改變。當一切都被迫暫停時，我看见了以前不會注意到的小事。在我早起趕著去上課的日子，早晨的陽光，原本刺眼的光；樹上的鳥鳴，原本是刺耳的噪音，現在卻成了提醒我世界仍在運轉的信號；原本不曾注意的空氣流動，現在卻成了我仍然在呼吸、仍然活著的證明。我學著放慢腳步，調整步調，自己安排每天的行程；也學著面對孤獨，享受獨處的時光。心中那份空虛感，那個空白的青春歲月，雖然沒有一下子被填滿，但至少，我覺得自己在慢慢走向正軌。

當疫情終於慢慢趨緩，世界開始恢復運轉，我的青春也漸漸走向尾聲。回首這段被暫停的生活，我學會在混亂中看見自己，學會在停下來的時候，仍然充實自己，不讓青春留白。疫情帶來了許多恐慌、痛苦、混亂，但也讓我明白，人生道路上雖然有許多變數與阻礙，但只要願意一點一點前行，也能在被按下暫停鍵後，重新找到屬於自己的節奏。

04/20~04/26 天氣概況

| 連江縣 | 04/20 星期一 | 04/21 星期二 | 04/22 星期三 | 04/23 星期四 | 04/24 星期五 | 04/25 星期六 | 04/26 星期日 |
|------|--------------|--------------|--------------|--------------|--------------|--------------|--------------|
| 白天 | 18 - 24°C | 17 - 18°C | 17 - 22°C | 20 - 22°C | 18 - 20°C | 17 - 20°C | 18 - 22°C |
| 晚上 | 17 - 20°C | 17 - 18°C | 20 - 21°C | 19 - 20°C | 17 - 18°C | 18 - 19°C | 18 - 19°C |
| 體感溫度 | 12 - 26°C | 12 - 15°C | 15 - 23°C | 18 - 20°C | 16 - 19°C | 16 - 18°C | 17 - 23°C |

馬祖日報
MA TSU DAILY NEWS

生活情報站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連江縣自來水廠
智慧水管家
科技用水 值得信賴
立即體驗

連江縣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表

| 課稅分類 |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1.5%~2.4%) |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 (2.0%~3.6%) | | | | 其他住家用 (2.0%~4.8%) | | | |
|---------------|--------------------------------|--------------------------------|------------|------------|------|-----------------------|--------------|------|------|
| | | 1年以下 | 超過1年, 2年以下 | 超過2年, 4年以下 | 超過4年 | 非租賃、繼承取得之共有及建商持有之外之房屋 | | | |
| 所屬組別 | 戶數 | 稅率 | 稅率 | 稅率 | 稅率 | 戶數 | 稅率 | 稅率 | 稅率 |
| 連江縣房屋稅 2.0 新制 | 4戶以下 5戶以上 | 1.5% 2.0% | 2.0% | 2.4% | 2.8% | 3.2% | 4戶以下 5戶以上 | 2.0% | 2.5% |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02968A號
附件：連江縣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主旨：公告本縣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繳納地點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本年期房屋稅以10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課稅資料核定之所有房屋，使用權人（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設有典權）、現任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受託人設有信託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四、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供自住使用及未成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為106萬3,100元以下(全國單一自住標準)者，其房屋現值1%。(註：所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房屋，其房屋現值1%。)
2、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詳見房屋稅差別稅率基準表)：
(1)自住住家用房屋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稅率標準者，其房屋現值2%。
(2)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房屋，其房屋現值2%；超過一年，二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4%。
(3)其他住家用房屋，屬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超過二年，四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8%；超過四年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3.2%。
(4)依前項(3)以外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房屋現值15%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5%。
(5)前項(1)至(4)項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房屋現值15%之採單一稅率，其房屋現值2%。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其房屋現值3%；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5%。
五、房屋同時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0%。
六、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課徵半稅。
(三)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四)房屋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房屋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
(五)104年連江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1、連江縣之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回10萬8千元以下。
2、自然人持有有限全國3戶。
3、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
4、申報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報。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04年期該日為105年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4月23日)前，向本局申報。
(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04年期該日為105年3月22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二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四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五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六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七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八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一)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二)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三)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四)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五)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六)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七)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八)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九十九)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一百)房屋現值變更，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